

## 1. 政策目的與適用範圍

智易為網路通訊設備製造商，產品涵蓋各類終端設備與相關解決方案。其供應鏈包含 PCB、連接器、電源供應器、線材、機構件與散熱器等多項關鍵零組件，主要生產據點位於越南，台灣為研發總部。

為系統性管理供應鏈於環境、勞動人權及商業道德面向的風險，並落實永續發展責任，智易依循供應鏈盡職調查 ( Due Diligence ) 機制，並參考「聯合國全球契約 ( UNGC )」十大原則、「責任商業聯盟 ( RBA ) 行為準則」、「OECD 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引」、「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UNGP )」及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引，結合公司營運特性與供應鏈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本永續採購政策，作為採購決策與供應鏈管理的指導原則。

本政策適用於智易總部、研發中心及各海外製造等營運據點，並延伸至其供應商、承攬商及其他商業夥伴。

## 2. 管理職責

本政策由永續發展辦公室負責規劃與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由永續執行小組於每季會議中追蹤環境與永續相關目標與行動方案的執行成果，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以確保政策有效落實與持續改善。

採購、品質、研發及供應鏈管理相關部門，應依本政策共同執行供應商管理與風險控管，並將永續績效納入供應商評選與採購決策依據。管理階層應定期審查本政策的適切性與執行情形，並依據法令變動、國際趨勢及利害關係人期待進行修訂。各項永續採購關鍵績效指標 ( KPI ) 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並由永續發展辦公室統籌追蹤與揭露。

## 3. 執行機制、審查與溝通

### 3.1 政策落實、審查與溝通機制

永續採購政策應納入新供應商評鑑、定期績效考核及稽核機制，以確保政策實際影響採購決策；並由永續發展辦公室因應重大法規變動、產業趨勢或公司策略調整，適時提出修訂建議，提報董事會監督。智易定期對採購及相關單位辦理永續採購教育訓練，強化執行能力，且於年度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揭露政策、目標、執行情形與成果，同時鼓勵供應商對外揭露其永續作為，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供應鏈永續議題。

### 3.2 供應鏈風險分級管理機制

智易依供應商所在地、產業別、採購金額及 ESG 風險等因素進行風險分級管理，並針對

高風險供應商優先採取加強審查與管理措施，以有效控管供應鏈潛在風險。

### 3.3 供應商盡職調查與稽核機制

智易建立供應商盡職調查流程，包括供應商自評問卷 ( SAQ )、文件審查及必要之實地或遠端稽核。對於未符合永續要求之供應商，應要求提出改善計畫 ( CAP )，並持續追蹤改善進度與成效。

### 3.4 不符合管理與合作終止機制

對於違反環境保護、勞動人權或商業道德規範的供應商，智易得視情節採取改善要求、限期改善、暫停交易或終止合作關係等措施，以確保供應鏈符合永續發展要求。

## 4. 願景

智易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且具永續性的合作關係，鼓勵供應商持續提升其於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的管理能力。在考量交期、品質、成本與服務等關鍵要求的前提下，共同降低供應鏈風險、強化營運韌性，並提升整體供應鏈的永續表現與競爭力。同時，於供應商評選及合作管理流程中導入包容性採購原則，透過供應商盤點與分類機制，積極拓展多元供應商(包括弱勢/少數族群、女性或多元背景供應商)的合作機會，以促進供應鏈的公平參與及多元發展，逐步打造具韌性、低碳且重視責任治理與多元包容的供應鏈，並與供應商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轉型 ( Net Zero ) 目標。

## 5. 永續採購承諾

智易於產品生產及採購過程中，納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 ESG ) 面向的考量，並依據供應鏈風險辨識結果，優先與符合相關要求地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

### 5.1 環境永續- 環境影響與氣候風險

5.1.1 遵循「電子電機類產品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 WEEE)及相關國際環保法規與客戶要求，落實有害物質管理與產品環境合規，並確保產品材料符合智易 HSF (Hazardous substances free)規範。

5.1.2 減少製造過程中資源浪費，推動循環利用與能源效率提升。

5.1.3 管理營運活動的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採取減碳措施

5.1.4 鼓勵供應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 SBT )。

5.1.5 推動供應鏈氣候資訊揭露 ( 如 CDP )，提升透明度。

## 5.2 社會責任- 勞工權益與職業安全

5.2.1 遵守當地勞動法令及國際勞工組織 ( ILO ) 相關規範，包括工資與工時規範

5.2.2 禁止強迫勞動、童工及歧視騷擾，提供安全、健康、與相互尊重包容的工作環境。

5.2.3 依循「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UNGP )」進行人權風險評估與管理。

## 5.3 企業治理- 商業道德與公司治理

5.3.1 遵循公平商業道德規範，禁止賄賂、貪腐及不當利益行為。

5.3.2 建立舉報機制與申訴管道，並保護資訊安全與個資。

5.3.3 要求供應商遵循並簽署智易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 5.4 負責任礦產

5.4.1 因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SEC ) 衝突礦產相關規則，禁止購買或使用含有源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國家之衝突礦物的產品，並納入採購合約與供應商行為準則。

5.4.2 要求供應商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書》。

5.4.3 要求供應商揭露錫 ( Sn )、鉭 ( Ta )、鎢 ( W )、鈷 ( Co ) 及金 ( Au ) 等金屬來源，並填寫衝突礦產報告表 ( CMRT, 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 )。

5.4.4 要求供應鏈追溯至冶煉廠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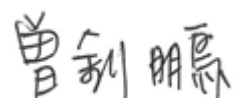
5.4.5 依循「OECD 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引」中負責任礦產盡職調查指引。

## 6. 管理指標

1. 每年度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簽署率 100%。
2. 每年度供應商廉潔調查問卷回收率 100%。
3. 禁止購買或供應含有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 ( DRC ) 開採的衝突礦物的產品。
4. 於 2030 年前達成對 100% 金屬材料供應商進行衝突礦物審核。

本政策經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經理



制訂單位：供應鏈管理處